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唐一约瑟夫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 (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大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5/177、A/55/213 和 Add. 1、A/55/214 和 Add. 1、A/55/275 和 Add. 1、A/55/279、A/55/280 和 Add. 1 及 2、A/55/283、A/55/288、A/55/289、A/55/291、A/55/292、A/55/296 和 Add. 1、A/55/302、A/55/306、A/55/328、A/55/342、A/55/360、A/55/395-S/2000/880、A/55/404-S/2000/889、A/55/408 和 A/C. 3/55/2）

议程项目 114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5/269、A/55/282-S/2000/788、A/55/294、A/55/318、A/55/335、A/55/346、A/55/358、A/55/359、A/55/363、A/55/374、A/55/400、A/55/403、A/55/426-S/2000/913）

议程项目 114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5/36 和 A/55/438-S/2000/93）

议程项目 114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5/36（补编第 36 号））

1. **Al Haja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在指出苏丹发生的积极变化和苏丹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重要性后，请求对报告（A/55/374）中有关 Talisman 能源公司的第 19 至第 24 段做一个说明，具体来说，他想知道 Talisman 能源公司的所作所为究竟是在践踏苏丹的人权还是在帮助该国的发展。

2. **Oda 先生**（埃及）特别提到了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A/55/374）的第 4 段，其中说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商定了一系列的措施，为苏丹发起一次联合的全面和平倡议。发言人突出了在苏丹境内发生的积极变化，同时也强调了结束该国南部长达 18 年之久的武装冲突的必要性。

3. **Armas García 女士**（古巴）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能否透露更多关于苏丹政府合作的积极方面的细节，因为该报告更侧重于强调现存的诸多困难。另外，关于报告中提到的可靠来源，发言人想知道这些来源具体是什么，如果它们是组织，则究竟是哪一种组织，它们在苏丹从事什么活动。此外，她请求提供关于特别报告员用来判断是否为可靠来源的标准的信息。

4. **Yu Wenzhe 先生**（中国）对苏丹政府为采

取措施实现本国和平以及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他非常高兴地看到苏丹的石油资源正逐渐被开发，因为发展经济是保护人权的一种方式。

5. **Franco 先生**（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强调了苏丹代表团的通告的重要性。在通告中苏丹表示要在大选前解除紧急状态，要求联合国对其选举过程进行特别监督。特别报告员对消息来源的有效性总是抱着非常谨慎的态度进行审查。就像他暗示过的那样，特别报告员不仅与联合国系统外的团体进行合作，还充分利用许多苏丹政府承认的系统内外的来源。另一方面，人权领域内的合作就是发现问题和研究解决问题，以及将某些负面事件的建设性方面写入报告。

6. 报告员认为非常有必要成立一个负责分析在 2 月份发生的 Kaouda 轰炸事件的委员会。他强调了政府对其报告、尤其是报告第 14 段中提到的其他事件也应采取类似处理方法的重要性。关于战争行为应遵守的准则，报告员说双方都违反了这些相应的国际原则。关于学生问题，这是一个质的问题，而不是一个量的问题，应该研究在一个宣布处于民主过渡时期的国家内组织学生联盟的方式。

7. 关于个别案件，特别报告员已经向政府提交了一份践踏人权行为控告单，并将继续向它通报其他最新的检举控告的情况。迄今为止，他还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另一方面，他希望将自己的立场讲清楚，即他并不反对苏丹对本国资源、具体说是对石油的开采权，除非这种开采活动同时也带来了对人权的侵犯，就像该国的情况那

样。

8. 特别报告员重申说，的确有人实行奴役的做法，将它作为战争战略的一部分；关于绑架的控告，他欢迎政府作出的设立一个消除绑架的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并将向该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支持。最后，鉴于该国大部分人民的社会权利深受冲突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坚信苏丹的和平进程能够将所有的努力引向促进发展权。

9. **Dieng 先生**（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提交相关议题的报告（A/55/335）并强调说，各国政府领导人必须坚决承诺加强该国的民主文化，这是一个基本要素。因此他曾建议召开关于该问题的研讨会，该提议得到了大部分政治人士的欢迎。海地目前最迫切的任务不再是对人权的监督和民主的制度化，因此最近在太子港召开的第一届司法改革大会上，海地政府得到了独立专家的支持。该国公众舆论对司法系统非常蔑视，认为它是服务于某些阶级的司法公正的系统。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应该进行结构改革，采取公共信息措施，让当地人民和外国投资者重新树立对该系统的信心。海地当局已经朝着向国际社会展现它的诚意方面迈出了第一步：它即将递交给议会关于设立一个独立的司法权力机构所必需的基础文本，这些文本都经过了法官、律师、民间社会人士和独立专家的仔细审查；此外，司法部长已经拟订了司法规约草案，并认为应该将制定控制和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和洗钱等活动的准则放在首要位置。在这个方面，发言人对法国的合作及其专家表示感谢。为了顺利开展上述活动，必需得到捐助国的协调帮助，有关当局亦应表现出真诚的政治意愿。

10. 将继续对 Raboteau 屠杀的责任人进行审判，该审判被认为是对政变案件的审理。在这个方面，发言人建议委员会请求美国一次性全部归还有关海地武装部队和促进海地发展和进步革命阵线的文件。按照访问过海地的美国国会两党代表团团长的意见，这些文件是海地政府的财产，其扣押即使没有违反多国部队任务规定的文字，也违反了任务规定的精神。

11. 同样在司法领域内，第一次审理和判决了在 Raboteau 屠杀 11 位海地青年的海地国家警察人员。尽管有些人认为对他们的判决不够重，但公众一致认为该审判是打击逍遥法外、逃脱法律制裁现象斗争中迈出的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此外，被拘留者的处境也令独立专家感到非常担忧。非法拘留和不遵守司法程序的情况使得在最近五年内，被拘留者的数目大大增加；司法方面的不正常现象导致的结果是，国家感化院收留的大部分人现在都被预防性拘留。国际社会的支持已经大幅度减少，这严重限制了开展改善拘留条件活动。

12. 尽管用于海地的基金因为机构和选举危机而被冻结，海地政府仍然为保证年轻人能够行使属于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教育权利而努力。在这个方面，教育质量滑坡、学校的标准日益商业化，政府疏于控制，这一切都造成了文盲日益增多的情况。独立专家敦促各金融机构、友好国家政府和海地社会共同推动社会公正，帮助政府打击贩运毒品和洗钱活动，因为这有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意味着巩固海地的民主。

13. 秘书长代表在海地的威信很高，这是一

个令人鼓舞的事实，因为它也巩固了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权威。自建立开初起，为了让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长期存在下去，特派团人权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始终保持着紧密合作的关系。这种关系避免了当特派团的任务结束后，在巩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制度方面出现真空。独立专家甚至希望在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结束之前就建议采用上述做法。办事处也能够帮助政府批准最近递交给议会的主要人权文书。

14. 联合国在司法领域的又一次令人满意的干预，就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派遣的小组实行的干预。当海地出现大选危机而要对其实行制裁时，该小组的适宜性就显现了出来：工作组提醒说，当国际社会的控诉占据了国内压力群体的位置时，它就会削弱该国的民主机制。最后，专家请求委员会考虑海地人权状况的变化，认为海地最需要的是帮助它巩固其机构能力和民间社会，以及一种批评而宽容的理解。在这个基础上，委员会可以仔细思考它的使命的适宜性。海地人民需要在建立基于政治宽容上的对话制度方面得到帮助，就像美洲国家组织向他们提供的帮助那样。

15. **Romulus 女士**（海地）注意到独立专家在其提交的报告的第 33 段中强调了 1987 年宪法的独特性，该宪法促使海地人民加入到作出决定的进程中。关于在报告下一段中对言论自由的意见，发言人说上述自由有变成随心所欲的危险，还提到了有些人利用“自由天线”进行诽谤和造谣中伤的做法。

16. 海地国家警察通过自己的一套规则对其腐败的官员进行惩处。关于警察的政治化问题，

海地当局已经制定了一项计划，突出了在警察的培训过程中强调爱国教育的重要性。在政府与作为促进人权的主要障碍的逍遥法外、有罪不罚的现象进行的英勇斗争中，发言人特别提到了结束审理 Carrefour Feuilles 案件和对 Raboteau 屠杀嫌疑人进行的审判。海地的民主之路是坎坷艰难的。个人野心、利益集团和成千上万的犯罪分子回国，这一切都造成了一个暴力、贫穷、混乱的大气候。社会政治问题加剧了失业现象，恶化了易受害群体的社会经济处境。另外，由于国际社会渐渐中止提供援助，海地政府只能为它的社会计划和发展方案的某些部分提供资金。

17. 海地也是一个人民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紧密相连的例子。对于海地这样一个北半球唯一的最不发达国家来说，要想在这个国家中奠定民主体制的持久基础，首先就必须根除它的贫困，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就像普遍承认的那样，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海地的民主过渡需要稳定社会经济、提高生产力、开拓市场，而最重要的是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使之能够实施它的发展政策。

18. 发言人最后指出，海地和其他所有处于转型期的国家走向民主、跳出经济倒退的恶性循环所需要的另一项条件是，实现全球化的优缺点的平均分配。换言之，民主的全球化进程必须伴随着全球化的民主化进程。

19. **Dieng 先生**（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再次发言，他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海地是一个被孤立、被遗忘的国家。只有智利、阿根廷、法国、加拿大、委内瑞拉和美国有支持海地的表示。甚至连这些友好国家提供的帮助也不一定都能取得卓有成效和令人满意的结果，因为它

他们没有恰当地考虑海地的现状和它真正的需要。这方面的例子就是美国为促进海地司法系统的改革而投入的数百万美元。发言人呼吁国际社会理解海地，作为第一个独立的黑人共和国，它需要帮助，也值得帮助，因为仅靠自身它无法走出现在的这个可怕的境地。

20. **Garretón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说，因为资金缺乏限制了他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仅有的一次访问和对日内瓦的协商访问，为此他感到非常遗憾。上述情况限制了他履行其被赋予的使命，也危及到他的信誉。因为他对这个地区的访问非常有限，这种情况就更是令人遗憾：由于他的访问，一些拘留者已经获释；已经将拘留者从暗无天日的单间牢房转到更为合适的公共监狱或是医院；已经加快了司法诉讼并已经给了传媒更大的自由。

21. 特别报告员编号为 A/55/403 的报告称，要想了解刚果的情况，首先就必须知道该国实际上是一个发生了 9 起武装冲突的舞台，有 7 个外国军队和 21 个非正规的武装集团粉墨登场。刚果政府与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之间的武装冲突更是具备了国际武装冲突的一切特点，严重威胁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巴伦杜人和巴希马人之间的武装冲突则可以被称为“国际化”的内部冲突。

22. 《卢萨卡和平协定》受到签约各方不断违反停火协议和政府作出中止执行和平协定的决定的威胁。刚果政府作出的这个中止执行和平协定的决定虽然遭到了各签约方的拒绝，但它实质上可以看作是一个开战宣言。另外，尽管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一直不倦地努力，但还是看不出

各方有终止敌对状态的意思。在这个方面，特别报告员提醒说，许多刚果人因联合国过去的态度而对之产生了不满情绪，现在已经没有理由存在这种情绪了，因为现在联合国在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正不遗余力地寻求战争的政治解决方法。

23. 冲突在人道主义和生态方面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5 千万刚果人面临着死亡的威胁，这不仅是因为战争，同样也是因为该国经济和社会状况急剧恶化。卢旺达和乌干达的军队在基桑加尼的对峙造成了巨大伤亡，而且据信该国的天然资源正在被非法开采。报告员随即就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它所需要的相关报告。这场战争最大的受害者是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在政府控制的地区，经常被践踏的权利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结社、言论、集会的自由），而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控制的地区还偶尔会发生践踏人的生命权的情况。政府军犯下的最严重的行为是它对几个地方实施了轰炸和背后支持马伊人—马伊人集团和联攻派民兵。尽管这些集团得到了对本国被外国占领已经忍无可忍的刚果人民的支持，但是政府对它们的支持还是很难自圆其说的。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及其盟友在受到联攻派民兵和马伊人—马伊人集团对其阵地的攻击时，它们会绝不手软地以杀害平民百姓作为报复。尤其令人担忧的是，最近几个月在该国的东部对教堂和诊所的攻击升级，这更是对《日内瓦公约》明目张胆的违犯。

24. 战争犯的状况也令人堪忧。特别报告员曾经告诉刚果争取民主联盟的第二副主席，有好几个刚果公民被卢旺达军队施以酷刑并被阉割，而他却冷冰冰地解释说，这些受害者曾经也阉割

过很多人。与此同时，各方都没有对民主进程表现出兴趣。政府继续拒绝与民主反对派进行对话，采取一种非法的做法（将所有政治党派视为非法）。此外，8 月 21 日成立的宪法和立法大会不具备代表性，也没有对总统于 1997 年赋予自身的权能进行限制。

25. 在叛军控制的地区，只有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这一个党派。那些对他们没有好感的人必须停止一切活动，甚至要流亡到国外。无论是在政府控制的地区还是在叛军控制的地区，人权的保卫者和民间社会的代表都会受到各种各样的骚扰和威胁。政府颁布的大赦只是部分地得到执行，而且目前还会根据政治原因进行拘留逮捕。言论的自由也不能保障。在 12 月份，政府关闭了 9 家电台，4 家私人电视台。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控制的地区没有反对派的报纸，没有被关闭的独立电台只能播出官方消息。另外，所有各方都实施酷刑。公正审判权也得不到尊重。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不能向法院起诉。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控制的地区，在草草判决后便实行死刑，完全不尊重防卫权。

26. 已经到了让政府和叛军认识到刚果人民已经厌倦了这场战争，寻求在和平与安全下生活的时候了。因此，特别报告员在报告里加入了对冲突各方的建议。对政府的主要建议有：在协调员的合作下刻不容缓地开展国内对话；废除死刑；撤销军事法庭；批准各政治党派和致力于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和记者；恢复言论权；取消制定立法大会；中止与联攻派民兵的合作；承认国际法高于国内法。

27. 对于刚果争取民主联盟，特别报告员建

议：终止与外国军队一切形式的合作；允许自由行使公民权和政治权；接受不再取得刚果人民的支持这一事实；不危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的完整；对其辖区内发生的检举控诉进行调查；取代战争理事会规定的死刑；停止将反对行为都解释为煽动种族仇恨；解散当地的防御民兵。侵占刚果领土的外国军队应立即撤退；避免采取报复行动；承担起给刚果人民造成的伤害的责任；向受害者家属进行赔偿并归还自 1998 年来没收的财产。

28. 联合国各机构应该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和国家对话制度，对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实行武器禁运。在结束发言之前，特别报告员指出了联合国向人权委员会的使命提供充分资源的必要性，目的是让人权委员会充分履行其使命，为人权的普遍行使作出贡献。

29. **Booto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已经注意到了加雷顿先生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A/55/403）。他首先想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能够深入政府控制的地区来完成他的工作，而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和麻烦。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有两处非常精辟，值得一提。特别报告员非常完美地定义了正在摧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这场冲突的性质：这是由卢旺达、布隆迪和乌干达联合挑起的侵略战争。而且，尽管他肯定说战争各方都犯下了侵犯人权的罪行，但是他明确地指出在侵略者占领的地区所犯的侵犯人权的罪行要比政府控制下的地区严重得多。

30. 令人遗憾的是，加雷顿先生的报告中也有虚假和歪曲的信息，例如在第 11 段中写到“刚果

民主共和国并未如其公开宣称的那样，加入《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确是加入国，它不仅加入了 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而且还加入了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另外，目前它正在协商加入《第二附加议定书》。

31. 同样令人遗憾的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鲁滨逊不同，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出具体的建议来结束对人权的侵犯行为。最后，发言人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就鲁滨逊女士在上次会议上所做的评论的看法。鲁滨逊女士在那次会议上说，目前有一些正在恶化的环境，如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人权方面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和支持。

32. **Nyirinkinde 女士**（乌干达）指出，乌干达全面承诺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一点可以从它的宪法和设在乌干达的独立人权委员会中得到体现。特别报告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5/403）提到了乌干达共和国，但是她想表达对该报告的某些担忧和异议。该报告中的很多例证都与实际不符。

33. 据该报告中所称，特别报告员没有去报告中提到的所有的地方，因此他有可能没有得到关于现况的真实信息。但是，如果有证据证明乌干达曾采取过不恰当的行动，政府将依据本国的法律，毫不犹豫地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惩罚责任人。

34. 报告中还提到乌干达参与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天然资源。发言人严正声明，乌干达现在没有参加，以前也从未参加所谓的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天然资源的开采。乌干达领土内储藏着

足够的资源，它没有必要觊觎刚果的富饶资源，因为这毫无经济意义。

35. 应该在这里再次强调，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的存在是出于安全的原因。安全理事会在包括最近于 2000 年 6 月通过的决议在内的数项决议中也承认了这一点。这也在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的注解 1 中得到了证实。特别报告员在注解中提到乌干达军队出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另外，有关乌干达不喜欢基督教徒和基督教堂的说法缺乏根据，因为众所周知，乌干达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基督教的摇篮。乌干达招募童子军的说法也同样是向壁臆造的。

36. 非洲正在经历非常困难的时局，旧体制的遗留问题则更是让它雪上加霜。为了找到大湖地区的长久解决办法，不应再追究过错，而是应该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着力于寻找造成这种局势的根本原因。

37. 乌干达相信《卢萨卡停火协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整个大湖地区的和平提供了光明前景。协定考虑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一个民主和负责的政府，照顾到其邻国的安全利益。乌干达决定为《卢萨卡协定》的全面执行作出贡献，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为卢萨卡和平进程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全面促进该和平进程的三个方面的顺利进行。这三个方面就是：派遣维持和平人员、向政治委员会提供援助和向混合军事委员会提供援助。

38. Mutaboba 先生（卢旺达）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的论据不是很充分，这可能是因为他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时间短暂或是他有意这样

做。此外，在报告中可以察觉到特别报告员对卢旺达的偏见，例如，在报告第 17 段中，特别报告员指控卢旺达政府释放联攻派民兵囚犯，让他们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作战。这种信息的用心就是要分裂卢旺达人民。卢旺达不可能释放囚犯和种族屠杀者并将他们武装起来与卢旺达军队一同作战。上述断言更像是一种政治宣传。

39. 上述报告第 37 段似乎是金沙萨当局撰写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此时正在比利时法庭受审的原因之一，就是他使用了针对卢旺达人民的煽动性言论。另一方面，绝对不能容忍特别报告员认为拘留中心实际上是“保护中心”。

40. 第 71 段控告卢旺达士兵将艾滋病传染给刚果妇女。卢旺达军队纪律的严明是不容置疑的，《卢旺达军人行为法》规定对与性行为有关的犯罪一律处以死刑。

41. 第 92 段毫无根据地指控卢旺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对天主教会和新教教会进行迫害。卢旺达人大部分都是基督教徒，他们只反对那些在讲道台上撒播仇恨而不是爱心的人。在第 96 段中解释了卢旺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存在的原因。那些在 90 天内疯狂杀害了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 100 万人的联攻民兵人现在又被编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正规武装部队，使他们有机会继续 1994 年未能完成的种族灭绝行径。身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成员，刚果民主共和国却为种族灭绝主义者提供庇护所。如果特别报告员阅读过卡尔森首相提交的关于卢旺达的提案，他就不会不提到卡比拉及其亲信与种族灭绝主义者结成的同盟，这一点也表明他的报告是不客观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允许叛乱罪犯集团在它的领土上活动，这等于是践踏自己的主

权，这也是造成现在的危机的原因。

42. 卢旺达军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存在并不是出于经济原因。卢旺达已经在《卢萨卡停火协定》的谈判过程中非常清楚详细地表述了自己的立场，其专门与安全状况相关的利益也得到了肯定。为了使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能，应该根据已经达成的协议，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着手解除那些罪犯部队的武装。在这种情况下，卢旺达部队会立即离开刚果民主共和国。最后，卢旺达政府彻底拒绝对其部队实施阉割酷刑的指控。这只不过是仅仅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做过一次访问的特别报告员的无稽之谈。

43. **Magro 先生**（法国）代表欧盟指出，应该特别指出特别报告员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的配合下考察该国的状况的，这一点对于那些负责人权的特别机构来说非常重要。他鼓励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委员会赋予的使命，继续开展工作。昨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及其总统卡比拉做出的承诺，尤其是关于取消死刑和军事法庭的作用做出了评论，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此有何意见。

44. **Nteturuye 先生**（布隆迪）指出，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有令人遗憾的失实之处。他记得布隆迪在许多场合都表露了它对安全问题的担忧。布隆迪没有攻击过刚果民主共和国，也没有加剧该国人权状况的恶化。布隆迪只不过在公共边境上采取了安全措施，防止布隆迪叛乱分子的渗入。这些叛乱分子首先是利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混乱局面，而后与该国的政府军勾结在一起。在联攻派民兵和卢旺达种族灭绝主义者的支

持下，他们对布隆迪进行犯罪性入侵，最近他们又有金沙萨当局在背后撑腰的民兵的支援。

45. 根据对《卢萨卡停火协定》的理解，所有在该国活动的毁灭性力量都应该被解除武装。布隆迪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任何政治和领土野心。如果该国的局势不再构成一种威胁的话，布隆迪将结束上述措施。布隆迪希望刚果民主共和国能遵照《卢萨卡和平协定》的条款获得和平。同时它也希望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能为邻国布隆迪的和平作出贡献，停止向布隆迪反叛分子提供武器和后勤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应该停止煽动布隆迪叛乱分子，加入和平进程，拥护布隆迪各方于 2000 年 8 月签署的和平协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应该与该地区所有的国家站在一起，对布隆迪叛乱分子保持中立立场。

46. 布隆迪政府希望叛乱分子加入和平进程，同意进行停火谈判。但由于他们自恃有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的武器和物资，所以不愿意这样做。为了两国的相互利益和布隆迪的和平，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和平，布隆迪坚决支持实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卢萨卡和平协定》和关于布隆迪的《阿鲁沙和平协定》。

47. **De Wet 女士**（纳米比亚）请求特别报告员就其报告第 130 段（d）点中关于对参与冲突的所有国家实施武器禁运事宜向联合国机构提出建议的问题提供更多细节。

48. **Garretón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指出，他赞同刚才提出的大部分批评意见，并且指出，提交的这份报告的简

明性符合其应遵守的相关规则，因为一份原本为 16 页的报告如果写成 17 页的篇幅，那它就会变得不可译。在一份长度仅为 16 页的报告和一次时间仅为 10 分钟的发言中，他必须提到 9 次战争和 28 个践踏人权的武装集团。乌干达代表指出的很有道理，尽管早在 9 月 3 日而非报告所说的 9 月 20 日就递交了初稿，但该报告仅在两天前才出版。特别报告员说，联合国耽误了该报告的翻译工作，这不是他的责任。他指出去年直到特别报告员做完了口头陈述后，报告才被分发，这是不正常的情况。

49.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的确只访问过一次刚果民主共和国。他本要做两次时间更长的访问，但是资金不足。尽管这次访问为期只有 12 天，他却走访了金沙萨、戈马、布卡武、基桑加尼和格巴多利德。不管如何，他愿意在适当的时间内，进行所有必要的访问。

50. 在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部队占领的布卡武地区的第七旅中还有 27 名囚犯，他们都没有被收录在拘留者登记表上。他试图与所有的囚犯谈话却遭到了拒绝。他在金沙萨也遇到了同样的情况。即使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有理由保证其边境的安全，但是他们在刚果东部边境与停火进程各方的地区之间设立了一条宽达 1000 米的安全地带，这也非常离谱。上述区域被非金沙萨政府军的武装力量占领。

51. 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随意处决的特别报告员昨天提到了姆文加有 15 名妇女被活埋的案件。这是一个真实的案件，铁证如山。特别报告员与刚果争取民主联盟一道，审查了为弄清楚在外国占领下的地区发生的屠杀而采取的措施。

至今为止还未进行任何对该问题的相关调查，也没有人受到惩处。

52. 关于对刚果资源的掠夺问题，假如真的没有这种情况，那就该问一问为何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负责调查刚果资源外流的委员会。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宣布说他已经修改了报告，加入了刚果共和国是《日内瓦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国的事实。最后，关于纳米比亚代表所提的问题，报告文本第 130 段被遗漏了内容的 (d) 点是说“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机构对参与冲突的所有国家实施武器禁运”。特别报告员坚持此立场，因为他认为拿着武器是无法建立和平的。

53. **Mutaboba 先生**（卢旺达）说，为了履行《种族灭绝罪公约》，不管有没有国际社会的帮助，卢旺达都要找到联攻派民兵或卢旺达武装部队前成员，哪怕他们在万里之遥。

54. **Booto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于该报告最终除了对他的国家，而且对乌干达、布隆迪和卢旺达也同样起到了触动作用而感到满意。这正是因为上述三个国家侵略了刚果的领土，犯下了各种暴行。关于乌干达代表的发言，他说《卢萨卡议定书》的确是实现和平的最美好希望，但它绝不是对制造暴行和利用国家矿产资源做交易等行为的许可证。如果上述三个国家是文明开化的国家，那就请它们从国际法中列举出一条允许为保护本国边境而侵入邻国领土的条款。

55. **Bakhit 先生**（苏丹）说，乌干达在为自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上犯下的侵略罪行进行开脱的同时，居然咬定说苏丹部队出现在该领

域。苏丹坚决否定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并指出在报告中甚至根本就没有提到苏丹军队出现在刚果领土。

56. **Nyirinkindi 女士**（乌干达）说，上述指控不是出自乌干达，而是出自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因此这些指控来源于特别报告员办公室，而不是乌干达。

57. **Mavrommatis 先生**（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说，应该对三个月前制定的该报告进行更新（A/55/294），因为这个期间一直会议不断，尤其是与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和伊拉克政府进行了多次会议。他认为对该国进行访问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不仅仅是就验证控诉的真实性而言，同时也是因为他的使命和责任是让政府参与对话，推动伊拉克在人权领域内履行国际义务。在等待访问邀请的同时，他通过别的途径开始收集资料：他访问了科威特和伦敦，会见了一些伊拉克国内损害人权行为的证人或受害者。现在的障碍之一就是这些践踏人权行为的证人或受害者拒绝透露自己的姓名，因为他们害怕遭到针对他们或是他们家属的报复行为。尽管困难和阻碍重重，特别报告员还是对那些控诉作出了一些结论。这些控诉现在还缺少必要的细节和证据的支持，这些证据应该从伊拉克政府处获得。

58. 根据最近几个月的信息，似乎在 Abu Gharib 监狱还在执行处决。据信在 2000 年的前几个月内至少有 122 名囚犯被处决，其中主要是那些被判处死刑的反对执政党的人士。根据控诉的信息，现在仍然有许多男子和妇女因为被怀疑从事政治或宗教活动或是仅仅与反对派人士有亲戚关

系而被捕，其中有的人甚至还未成年。有时这种逮捕行动的持续过程很长，被捕者无法得到法律援助。审判似乎是不公开的，就是在有职业律师出庭的情况下，这些律师也无法提供帮助。同样也有关于反对派人士及其合作者和家属受到虐待和酷刑的控诉。已经有人控诉说在以巴格达监狱为最的那些人满为患的监狱里，女囚犯受到虐待甚至是被强奸。发言人还听说在巴格达的两所感化中心里，囚犯被塞进了每天只打开半小时的金属箱里。

59. 在访问科威特期间，发言人考察了科威特战犯和失踪者的情况并得出了初步结论，认为应该有足够的证据来解释加快调查进程的原因，因为从这些失踪案件发生至今，已经有近 10 年的时间。他重申说这是一个纯粹的人道主义问题，应该基于此观点来寻求解决方法。他还敦促伊拉克政府与所有相关方重新参与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审理科威特政府递交的有关文件。

60. 根据收到的报告，在其 Kirkuk 地区阿拉伯人口扩张政策的框架内，伊拉克政府向定居在该地区的阿拉伯人提供捐款和采取其他奖励措施，而对其他群体则在拥有和转移财产方面设置障碍。政府流放其他种族的家庭，尤其是针对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和亚述人。同时它还大规模没收这些人的财产。谁要是反抗，就会遭到恐吓、拘留、剥夺财产和强行驱逐（据信 1991 年至 2000 年间约有 94 000 人被驱逐）。鉴于有不少库尔德人生活在政府控制的地区或是由于其他原因要穿越这些地区，特别报告员敦促否定上述控诉真实性的伊拉克政府适当地调查这些控诉，结束被迫迁徙。

61. 在最近收到的那些最令人不安的控诉中，发言人提到了关于对伊拉克的难民和家属进行威胁，迫使居住在海外的反对人士放弃活动的控诉。现居约旦的反对派人士 Njeeb Alsalhi 将军说他有一盘录象带，其中记录了他的家庭中一位女性被强奸的事实，但在没有得到伊拉克政府的高级官员将被审判的保证之前，他拒绝交出此录象带。另一项控诉也令发言人担忧，即政权反对派人士或嫌疑者的家属、以及那些其丈夫或家属已出逃或被逮捕处决的妇女受到虐待或恐吓。同时，有迹象表明一些安全官员以帮助出逃到国外为交换条件，对上述家庭进行讹诈和掠夺。

62. 出于对人道主义状况的深刻忧虑，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其工作人员、伊拉克方案人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会面，广泛获取有关该状况的信息。从报告第 55 段开始记录的人道主义改善情况，是在出版秘书长的报告（S/2000/857）和发出他的信件之前发生的。这些文件流露出因人道主义状况没有继续改善而产生的担忧。特别报告员可能会在下次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着手处理上述文件提到的问题、人道主义飞行的问题和其他问题。

63. 必需始终监督人道主义状况，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无辜平民的痛苦。在这个方面，发言人敦促伊拉克政府加强与“石油换食品”方案的合作，允许秘书长遵照第 1302（2000）号决议派遣的审查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的专家进入该国。

64. **Salman 女士**（伊拉克）表达了伊拉克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愿望。尽管长达 10 年的禁运对

伊拉克人民的人权产生了许多负面影响，但是伊拉克政府尽了最大努力来促进和保护人权。众所周知，伊拉克是前任特别报告员与该国的敌人勾结发起的政治运动的牺牲品。前任特别报告员违反了联合国大会有关特别报告员的中立、客观和全面的条款，利用手中的职权要求在该国的政治体制内进行交易，通过歪曲事实来操纵公共舆论，达到干涉该国内部事务的目的，同时也使伊拉克因为禁运和美国与联合王国的军事侵略而成为正在进行的践踏人权行为的牺牲品。

65. 在与新的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努力中，伊拉克高兴地欢迎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回答了他提出的问题，驳斥了针对它的莫须有的指控，从而避免了非政治化和两面派的立场。伊拉克怀着改善本国人权状况的诚意，愿意继续进行合作。

66. 如同报告第 10 段反映出来的那样，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许多控诉和引证来自流亡在国外的伊拉克人。由于他们不是可靠而客观的消息来源，所以这些控诉和援引也是错误的。特别报告员在将这种消息当作真实情况写入报告之前，应该证实该消息的真实性。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指控伊拉克继续违反它在《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伊拉克对此指控予以坚决否认。在没有确凿的证据下得出此类结论，这种做法让人难以接受。

67. 在报告中提到了失踪的科威特士兵的问题。应该指出的是，伊拉克是最希望解决这个问题的一方，因为它的敌人利用这一问题来作为维持禁运的充分理由。伊拉克愿意与国际红十字会和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委员会进行合作。但是不应忘记，在 1991 年，当伊拉克的国家机构和拘留

设施遭到攻击、焚毁和掠夺时，许多文件和卡片箱丢失，包括科威特公民在内的许多不同国籍的囚犯逃离了监狱，步行回到了科威特或在国际红十字会避难。此外，自从 1998 年作为三方委员会的成员国的联合王国和美国侵入科威特后，科威特就停止参加该组织的活动，因为该组织的目标已不再是解决问题，而是将人道主义状况政治化并对之进行操纵，这一点显而易见。总之，伊拉克重申它愿意调查失踪的科威特公民的下落，并请求特别报告员查阅国际红十字会的卡片资料，以便更好地了解目前的状况和伊拉克在该领域所作的努力。

68. 同样不应该忘记的是，还有 1 150 名伊拉克士兵失踪（几乎是科威特失踪者总数的一倍），而科威特政府就其下落不提供任何解释和信息。科威特也应该承担《日内瓦公约》赋予它的责任。此外，特别报告员应该关注经济制裁和实施制裁的方式对伊拉克带来的影响，这些做法和措施违背了《宪章》的原则和人权文书，它们更多的时候是对伊拉克人民的一种残酷的报复方式。

69. 秘书长已经特别指出，伊拉克的基础设施——电力、水利、卫生、农业、通信、交通和教育——已经遭到严重破坏，“石油换食品”方案也不能解决现存的问题。秘书长也已经对采购条约被中止表示担忧，因为这阻碍了“石油换食品”方案的继续实行。制裁的用意明显就是要摧毁伊拉克所有用于发展的基础设施。此外，这还给平民百姓带来了难以言表的痛苦，目前已造成 150 万居民死亡。

70. 当特别报告员敦促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的条款时，他应该清楚

这是一项政治决议，其真正目的不是解除禁运而是迷惑公共舆论。伊拉克根据此协议需要满足的条件是模棱两可和不切实际的。伊拉克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离职时说，他去职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第 1284（1999）号决议的大部分内容无法执行。最后，伊拉克政府再次请求对伊拉克人民的悲惨处境给予关注，同时表露了它进行合作的坚定意愿。

71. **Mavrommatis 先生**（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回答伊拉克代表的问题时指出，刚才后者在发言中提及的某些方面已经在他的介绍性发言中得到修改。他说他已经与伊拉克举行了数次会议，取得了某种程度的合作。但是，为了完成任务，他必须访问伊拉克。在前几任特别报告员的情况中，普遍的批评是他们只访问过一次伊拉克。而他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访问过伊拉克。尽管他也收到该地区的其他相关方的邀请，但他却从未去过伊拉克。

72. 在倾听双方关于失踪人员和战犯的发言的过程中，特别报告员越来越坚信如果将该问题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的判断付诸实施，同时不允许其他观点损害对该问题的解决方法的研究，那么上述问题就能找到解决办法。特别报告员曾说过，他的报告涉及了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散发之前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发展情况，对所有有关该问题的报告都非常了解。他说他曾经和一些在无辜平民可能会因国家局势而死亡的问题上视角完全不同的人士会过面，这一点已被写入报告。

73. 最后，关于《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生命权，特别报告员没有涉及政治类案件。伊拉克政府也承认存在将被指控犯下根

据人权委员会规定不能施以死刑的罪行的公民处决的情况。他提到在伊拉克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目很高，缺乏公正的审判，对于该事实甚至连伊拉克政府在承认死刑普遍具有的不可上诉特征时都没有争辩。因此这构成了一种践踏人权行

为。特别报告员希望访问伊拉克，与该国政府就有关减少施用死刑的罪行的可能性进行对话。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